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其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原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的核查及独立意见

经向凌云先生及公司管理层核实，凌云先生本次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系其因自身工作变动做出的决定，与实际情况一致。由于凌云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且除新聘任王传雄先生接任董事会秘书一职外，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仍然保持稳定，因此本次凌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将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王传雄先生作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在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方面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南梁 徐志翰 关东捷

2016年10月25日